2021年 亞太社會創新合作獎
2021 Asia Pacific Social Innovation Partnership Award (APSIPA)
申請簡章

一、獎項目的

為探索亞太地區多元的社會創新模式，並鼓勵更多有志者投入社會創新領域，特設立「**亞太社會創新合作獎**」，評選及獎勵亞太地區連結多元利害關係人創造顯著社會影響力之社會創新合作夥伴案例，而合作案例需直接以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以下簡稱 SDGs)為核心價值。

二、 實施方式

(一) 申請資格

1. 申請標的為組織間之「**合作案例**」，凡是於亞太地區[1]執行之社會創新合作案例皆可申請，不限組織型態。
2. 同1案例僅限申請1類獎項，並僅可由1家代表申請，若同1案例重複投件將以投件時間較早者優先。每家申請單位於每個獎項類別至多投件1個合作案例。
3. 合作案例需於2020年6月前即已開始執行，否則不具備申請資格。

(二) 獎項類別

[1] 亞太地區包括48個國家/地區，包括：澳大利亞、孟加拉、汶萊、不丹、柬埔寨、加拿大、庫克群島、中國、智利、香港、澳門、東帝汶、斐濟、印度、印尼、日本、吉里巴斯、寮國、馬來西亞、馬爾代夫、馬紹爾群島、墨西哥、密克羅尼西亞、蒙古、緬甸、諾魯、尼泊爾、紐西蘭、紐埃、北韓、帛琉、巴布亞紐幾內亞、秘魯、巴基斯坦、菲律賓、南韓、俄羅斯、薩摩亞、新加坡、索羅門群島、斯里蘭卡、台灣、泰國、東加、吐瓦魯、萬那杜、美國、越南。

本獎包含「**環境永續**」、「**經濟共融**」與「**社會共榮**」3個獎項，每項各選出3家得獎單位，另增設1名「評審團**特別獎**」，共計**10家**得獎單位。

社會創新意指藉由科技或商業模式的創新應用，改變社會個群體間的相互關係，並從這樣的改變中找到解決社會問題的新途徑。本獎項以鼓勵社會創新合作案例為宗旨，將17項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整合為「環境永續」、「經濟共融」與「社會共榮」3個獎項。分別說明如下：

1. **環境永續獎（Biosphere Sustainability）**

   良好的自然環境是一切人類發展活動的基礎，環境永續獎旨在鼓勵對於環境保護與環境永續發展有直接效益的社會創新合作案例。高度對應之 SDGs 目標為第6項潔淨水資源、第13項氣候變遷對策、第14項海洋永續發展與第15項陸域生態永續發展。

2. **經濟共融獎（Inclusive Business）**

   經濟共融獎側重於對於經濟活動與商業的社會創新做法。經濟上的創新並非單指收入或就業機會增加，而是須在經濟活動的發展上降低不平等與降低負面影響，並以更負責任的方式帶動經濟成長與循環。高度對應之 SDGs 目標為第8項良好工作與經濟成長、第9項工業創新基礎建設、第10項減少不平等與第12項責任生產與消費。

3. **社會共榮獎（Social Prosperity）**

社會共榮獎聚焦於和社會生活基本尊嚴直接相關的社會創

新行動。高度對應之 SDGs 目標包含第1項終結貧窮、第2項終結飢餓、第3項健全生活品質、第4項優質教育、第5項性別平權、第7項人人可負擔的永續能源以及第11項永續城鄉。

4. 評審團特別獎(Special Jury Award)

除以上類別，另特別增設「評審團特別獎」，表揚年度評審團綜合評選所有申請案例後最具代表性之合作案例，不受報名類別限制。

因應 COVID-19 疫情對世界秩序的影響，人類必須思考如何去面對疫情帶來的嶄新生活型態。故今年評審團特別獎以 “New Reality”為主題，鼓勵於疫情中走出創新之路的合作案例，希望透過經驗交流激發更多可能性。惟報名時仍需在「環境永續」、「經濟共融」、「社會共榮」三類中擇一報名。

本項目將獨立於三個獎項之外，另以主題相符性評選，若有意申請敬請於報名表單中勾選。

(三) 評審程序

1. 資格審查：收件標準為資料提供與填答的完整度，以及是否有明確對應 SDGs，執行單位將進行資格審查，若有缺件將通知補件，若在報名時間截止前無補件則無法進入評選階段。

2. 書面初選：依照獎項類別分別組成評審團，進行書面初選，評審團擬由執行單位邀請亞太區域社會創新領域專家與從業者組成。申請案例除須符合該獎項分項對應之 SDGs 標準，並以下述四面向評選標準作基準。每獎項類別前五

高分之申請案為入圍單位，可參與決選。評審團特別獎另以主題相符性評選，前三高分之申請案為入圍單位，可參與決選。

※ 若有同分的申請案，以評分面向「影響力」較高者優先

3. 決選線上會議：進入決選的入圍單位將參加線上評審會議，將由初選評審所組成的決選評審團進行決選。入圍單位將進行 5分鐘 pitch、5分鐘統問統答。採評分決選制，每獎項類別前三高分之申請案為優勝者，評審團另依照主題相符性評選出當年度評選團特別獎。

※ 若有同分的申請案，以評分面向「影響力」較高者優先

評選面向	說明	比重 (%)
影響力 Impact	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進行連結，且具有明確及顯著社會影響力	30
多元性 Diversity	合作模式得結合各方利害關係人，促進多元連結與跨界合作	25
創新性 Innovation	富含技術、科學、知識之運用，突破既有（BAU）作法	25
永續性 Sustainability	具備永續經營要素，如穩定的財務模式、健全的營運模式、外部環境因應能力等	20

(四) 申請方式

1. 報名時間：2021/01/10~2021/03/01（GMT+8 17:00）

2. 報名網站：https://si.taiwan.gov.tw/Home/ap_apply

3. 申請資料須以全英文繳交，遵循報名表格式與要求（如

附件一，請於報名網站上填寫以進行申請)，並需附上至少一個佐證資料，否則將不予受理申請。未於報名網站完成報名程序者視為未報名。

4. 申請單位自行擇定獎項類別報名，報名後恕無法變更組別。

5. 若有推薦者，請填寫推薦表單（如附件二)。

6. 申請不需繳交任何報名費用。

7. 為促進跨地域、跨單位交流，並依照申請單位的需求安排相關資源以協助成長，申請單位可於報名時填寫「社群交流需求調查」(詳見附件三)，說明合作案例所遇到的最大痛點或挑戰。填答之資料，將用於安排亞太地區重要社會創新組織或專家諮詢分享、活動或工作坊之講題等使用。以上資源將開放給申請單位，不限於得獎單位申請。

8. 若有任何報名問題請寄信至: siconsulting@moea.gov.tw 將有專人於三個工作天內回覆。

(五) 獲獎鼓勵

因應疫情，今年獎項相關活動將全面採取線上舉行。得獎單位可獲得相關資源，如下列所示。相關執行方式，執行單位將另行通知。

1. 線上頒獎典禮

2. 獎盃一座

3. 得獎證明一式

4. 得獎單位與評審團線上交流場

5. 亞太社會創新高峰會公關票10張

6. 得獎單位社群（APSIPA Alumni）與活動參與

7. 相關行銷活動

三、主辦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執行單位：安侯永續發展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四、注意事項

1. 不得以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報名參賽，且須按報名簡章規格繳件。繳交資料不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有權不予收件。若得獎後經查證發現資料虛偽不實，將撤銷得獎資格並收回獎座。

2. 通過書面初選之入圍單位應派至少1名代表出席決選線上會議與線上頒獎典禮，若無法派代表出席，將從同獎項其他申請單位依分數排序遞補。

3. 得獎單位需同意獎項執行單位使用其申請案例之資訊供後續行銷、推廣及媒體曝光之使用。

4. 主辦單位保留隨時更改、調整相關內容之權利。

5. 獎項預計時程表：

時間	項目說明
2021/01/10-03/01	**申請與宣傳** 國際宣傳與徵件開始，申請採網路報名，

	線上填寫報名表單、繳交資料後收到確認信函即報名成功。
2021/03/01-03/17	**書面初選** 通過資格審之申請案例將經由國際評審團進行初選書審，各類別將選出5家入圍單位，總計共15家入圍單位。
2021/03/19	**入圍名單公告** 入圍名單將於網站公告與 email 通知，入圍單位將參與決選線上會議。
2021/03/25	**決選線上會議** 由初選評審所組成的決選評審團進行決選，入圍單位將進行5分鐘 pitch、5分鐘統問統答。評審團將選出10家得獎單位，包含各獎項類別3家得獎單位與1家評審特別獎。
2021/03/31	**得獎名單公布** 得獎名單將於網站公告與 email 通知，得獎單位可參與頒獎典禮與線上分享交流場。
2021/04/10	※因應新冠病毒疫情，將採線上形式進行 **頒獎典禮** 得獎單位將於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得獎單位與評審團線上交流場 為得獎單位和評審團間分享交流活動，促進跨地區與合作模式間的討論與學習。

附件一　報名表單（僅供參考，請於報名網站填寫申請）

第一部分：申請單位資料	
申請獎項	□環境永續　□經濟共融　□社會共榮
是否申請 評審團特別獎	□是 □否
申請單位	
單位類型	□ 一般企業 □ 社會創新企業 □ 非營利組織、非政府組織 □ 政府機關 □ 中介組織 □ 投資機構 □ 其他
單位規模	常駐工作人數
所屬地區	□ 東亞 □ 東南亞 □ 北亞 □ 南亞 □ 澳大拉西亞 □ 美拉尼西亞 □ 密克羅尼西亞 □ 玻里尼西亞 □ 北美洲 □ 拉丁美洲 □ 其他
所屬國家	
官方網站/ 社群媒體連結	
申請單位簡介 (200字內)	

是否有推薦函	☐ 是(請續寫下一欄位) ☐ 否
推薦單位	
推薦人	
推薦人職稱	
獎項資訊來源（可複選）	☐ 獎項官方網站 ☐ 社群媒體_____ ☐ 其他網站_____ ☐ 過去得獎單位_____分享介紹 ☐ 其他_____
第二部分：聯絡資料	
聯絡人	
職稱	
電話	
WhatsApp ID	
Email	
備用 Email	
地址	
第三部分：合作案例說明	
一、請填寫合作案例基本資料	
合作案例名稱	
起始時間	年分/月份
結束時間	年分/月份，或進行中
實行範圍	☐ 跨國性 ☐ 國家性 ☐ 地方性
實行地區	
案例合作涵蓋之 SDGs 目標	☐目標1：消除貧窮 ☐目標2：終止飢餓 ☐目標3：健全生活品質 ☐目標4：優質教育 ☐目標5：性別平權 ☐目標6：潔淨水資源 ☐目標7：人人可負擔的永續能源 ☐目標8：良好工作與經濟成長 ☐目標9：工業化、創新及基礎建設

	□目標10：消弭不平等 □目標11：永續城鄉 □目標12：負責任的生產消費循環 □目標13：氣候變遷對策 □目標14：海洋生態 □目標15：陸地生態 □目標16：公平、正義與和平 所有的申請案件皆需連結至目標17：全球夥伴關係，實踐本獎項之核心價值。

請簡介合作案例內容(200字以內)

請參考以下問題並嘗試於合作案例內容中回答：

- 欲解決甚麼社會問題？問題的癥結點、成因可能是？
- 希望可達成的社會目標為何?
- 解決方案的內容為何？
- 合作案例促成了什麼樣的量化或質化成果？

※此欄位介紹之文字內容，同時將作為未來得獎案例對外介紹資訊

(若申請評審團特別獎)
請說明合作案例如何體現「新現實」(500字內)

二、請說明合作案例如何透過以下四大面向（評分面向）來擴大社會影響力並解決社會問題

1. 請說明合作案例的「創新性」(25%)

請論述合作案例運用了哪些突破既有（BAU）作法的創新性元素，例如建立了新商業模式或是運用技術、科學、知識。

1-1) 請按照以下問題逐項回答（600 字以內）：

此合作模式涵蓋哪些的創新性元素？這些創新性元素與 BAU 有甚麼差別？對於欲解決的社會問題有甚麼正面效益？

※如果有多個創新性元素，建議分項論述，惟每項皆需完整回答上述問題。

（範例）
透過「大數據分析」科技，精準研究不同社福機構導入專案服務的使用情形。相較於過去較無系統性之分析，能夠有效地衡量專案成效、優化服務內容，減少資源浪費，從而針對各別問題與需求優化服務內容。

2. 請說明合作案例的「多元性」(25%)

請論述合作案例的合作模式，結合哪些利害關係人並促進多元連結與跨界合作。

2-1) 請論述此合作案例結合哪些跨界、跨產業的合作單位或利害關係人，並重點摘要其所扮演的角色。（600字以內）

（範例）
在此合作模式中，由政府提供網絡媒合在地企業與投資機構，非營利組織籌備輔導活動與人力。

2-2) 請詳述各單位或利害關係人於案例中所扮演的角色，並按照以下問題逐項回答（1000字以內）：
請從合作對象的核心能力、產業背景、過去經驗等描述其在此專案中可帶來的貢獻，以及合作模式為何？共對於解決方案中是否具備不可取代性與重大性？
※如果有多個合作單位，建議分項論述，惟每項皆需完整回答上列問題；而如果多個合作單位為同樣的角色定位與合作模式，可列於同一項目中。

（範例）
合作單位包含：
1.地方政府（共有 5 個地方政府，包含 A, B, C, D,地方政府）：運用政府的地方網絡協助媒合有意願資助專案的企業或是投資機構，持續擴大合作案例的執行規模、並強化合作案例與在地的連結，在此專案中具備重大性。
2.非營利組織（E 非營利組織）：運用其水資源知識的專業，進行水資源輔導教育活動，並提供倡議志工人力，同時協助合作案例中與在地居民溝通、提升意識與參與的角色，在此專案中具備不可取代性。

3. 請說明合作案例的「永續性」(20%)

請參考 ESG（Environment, Social, Governance）永續經營的檢查原則，並依照下列參考問題，論述說明合作案例是否具備永續經營的要件，且有穩定財務模式可營運。

3-1)請按照以下問題逐項說明 ESG 模式（600字以內）：
案例是否在營運中無造成額外環境成本？是否有顧及參與之利害關係人需求？申請單位具備什麼核心優勢與組織治理能力，能促使此合作案例持續運作？

（範例）
此案例遵循3R 原則（Reduce, Reuse, Recycle），未對環境造成額外成本，甚至將二手物品再度利用，媒合到有實際需求的地方。
我們的利害關係人主要有二，一為企業（客戶），他們在乎的社會創新目標達成率、品牌價值以及社會影響力，透過此案例合作，可滿足以上需求。另一則是 NPO 夥伴可從平台免費獲取實際所需物資，並將資金運用在更重要急迫的需求上。
而我們在共享經濟上有嶄新的商業模式並持續在營運上做改革修正，進而達成85%成功媒合率，同時在利害關係人間滿意度都有良好表現。以上幾點，都促使此合作案例可持續良好運作。

3-2) 請按照以下問題逐項說明財務模式（600字以內）： 此合作案例之商業模式為何？營運一年（或專案執行期間）需要多少資金？資金的運用分配為何？如何獲得所需的資金？ （範例） 在商業模式上，偕同企業共同合作，將企業與員工閒置物品上架於物資平台上，媒合、捐贈給 NPO 或家庭。此合作案例一年需花費約 X 美金，主要用於平台維護營運、技術團隊與人力費用、市場行銷、業務開發拜訪等。目前主要資金來源包含基金投資人、企業服務費用、廣告收益等。
4. 請說明合作案例的「影響力」(30%) 請論述此合作案例的成果可連結到哪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且具體創造甚麼樣的社會影響力。
4-1) 請按照以下問題逐項回答（600字以內）： 合作案例的產出成果（短期、直接可量化）為何？產出能創造什麼改變（中長期、較難以量化的改變）？改變將可連結到哪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創造甚麼樣的社會影響力（長期對廣大群體的影響）？

（範例） 此合作案例中執行1年內共建立2間學校，共有1000位在地偏鄉孩童就學，促使地區識字率提升1%，並使整體教育程度提升，可連結到 SDG#4優質教育。
4-2）請論述此合作案例是如何評估合作模式之社會影響力（300字以內）。 （範例） 合作案例所創造的 SROI 為3元。
第四部分：參考資料
一、請提供合作案例照片2張。
二、請提供一份佐證資料，如 PPT 或其他可證明資料。若有超過一份資料，請以壓縮檔合為一份檔案上傳提供。
三、若有合作案例影片，請提供影片連結(youtube, website, etc.)。若無則不需提供。
四、請提供推薦表。若無則不需提供。

附件二　推薦表

參選單位推薦表			
受推薦單位			
受推薦參加獎項	□環境永續	□經濟共融	□社會共榮
推薦理由 （請條列說明）			
推薦人			
代表單位			
職稱		Email	
電話		地址	
推薦人簡介			
推薦人簽名			

附件三　社群交流需求調查（僅供參考，請於報名網站填寫申請）

<table>
<tr><td colspan="2">1.　為促進跨地域、跨單位交流，並依照申請單位的需求安排相關資源以協助成長，申請單位可於報名時填寫此份「社群交流需求調查」，勾選且說明合作案例所遇到的最大痛點或挑戰。填答之資料，將用於安排亞太地區重要社會創新組織或專家諮詢分享、活動或工作坊之講題等使用。
2.　本問題將不列入計分。</td></tr>
<tr><td colspan="2">請試著將合作案例所遇到的最大痛點或挑戰，檢視其所屬於的面向與對應主題進行填寫。以下為三大面向與可參考的情況。

(1) 社會影響力，涵蓋主題如社會使命與社會影響力評估等。
(2) 商業模式，涵蓋主題如市場選擇、產品與品牌、顧客與通路、財務目標等。
(3) 營運模式，涵蓋主題如核心業務流程、組織營運與風險管理、人才與組織文化、績效評估與考核等。</td></tr>
<tr><td>類型（單選）</td><td>說明</td></tr>
<tr><td>□1. 社會影響力
□2. 商業模式
□3. 營運模式</td><td></td></tr>
</table>